

106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二審議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6年9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00分

二、開會地點：建築師公會會議室

三、主持人：召集人劉委員振誠 副召集人黃委員穗鵬代理

四、出席委員：各委員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十匯建築師事務所 沈伯卿建築師事務所 葉伯陽建築師事務所

陳永霖建築師事務所

六、討論事項：

(一)十匯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桃園市龜山區華亞段348地號等7筆土地台灣美光晶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機房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說明：詳附件。 (第一次變更設計)

決議：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重新提會。

1. 本案係整體規劃案之增建工程，現況為既有核准在案之建築群，請以一宗基地方式檢討整體開發之相關規定(整體開發配置圖、開放空間位置、法定退縮、各幢建物建照、面積計算、建蔽率、容積率、率覆率、法定空地、無障礙設計等)。
2. 本案未設置停車空間，數量計算檢討有誤，請依本計畫區土管規定併原核准之全區停車配置設置。
3. 有關地面層景觀規劃內容，請詳實繪製並加強說明，包含開放空間之留設、綠覆面積範圍、人行無障礙破口處理、人行步道高程處理、街道傢俱等。
4. 報告書目錄、請依最新版本製作，敘明變更設計次數、並詳列對應頁碼。
5. 透視圖請套繪現況。

(二)沈伯卿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桃園市新屋區頭洲段1048地號等10筆土地鴻海國際建設有限公司連棟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一案。

說明：詳附件。 (初次提會)

決議：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

1. 因本案沿街面寬不大，且需考量車道進出，植栽無法沿建築線種植，經委員會同意喬木種植可於法定退縮範圍內做適當調整，(調整至目前種植位置)，請考量喬木生長空間設置(植栽槽寬、深度)，並加大底部樹穴，與周邊植栽槽串接成綠帶，另如涉及車道進出處，可將法定退縮範圍內應植喬木移入法定空地內種植。

106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二審議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

2. 請釐清本案圍牆的範圍，並依共同決議事項檢討立面形式及相關規定，另請將1.5公尺高綠籬寬度繪於地面層配置圖內，並留設出可供爬藤距離等規劃。
3. 請檢討二樓垂直綠化設施受格柵遮蔽的問題，妥適調整二樓花台的位置或宜至其他樓層，並請設置於沿建築線側以提升都市景觀，且應考量其維護管理方式。
4. 另請補附更正下列圖說：
 - (1)請更新P3-5建築線指定圖內容。
 - (2)請標示本案基地內通路的深度，並檢討相關應遵守的規範。
 - (3)考量使用者消防逃生動線，建議適度將B5及B6戶間地面層的門廊過道加寬。
 - (4)請釐清 P6-8 縱向剖面圖內樓梯旁廁所的進出方式，並修正 P6-8 圖說內高程內容是否有誤。
5. 有關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設計、女兒牆框架、裝飾板、露樑、雨遮、花台、陽台、A/C專用板、防火避難、步行距離、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

(三)葉伯陽建築師事務所申請「中壢區雙嶺段1497-13地號等1筆土地曾韻庭君、湯凱全君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初次提會)

說明：詳附件。

決議：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

1. 本案法定退縮範圍內橫向斷面斜率請以2.5%為原則設計，且應與相鄰基地人行步道高程順平處理。
2. 為維持與鄰地間都市景觀的延續性，請調整基地北側臨建築線與地界線側的沿街喬木景觀，以株距4至6公尺為原則，配合車道出入口一併規劃。
3. 請考量本案垂直綠化設施的維護管理方式，調整立面開窗形式或抬高花台高度。
4. 請補附本案空調主機相關管線配置方式(平面、剖面圖)。
5. 有關燈光計畫請依時段區劃，請輔以透視圖交待夜間照明模式。
6. 有關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設計、女兒牆框架、裝飾板、露樑、雨遮、花台、陽台、A/C專用板、防火避難、步行距離、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

七、臨時提案：

(一)陳永霖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桃園市中壢區青平段333-4、333-5等2筆地號土地朱仕華、陳文根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初次提會)
說明：詳附件。

決議：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

1. 本案依土管規定須退縮 2m 建築，如依本市共同決議事項鄰建築線留設 1.5m 寬度樹穴後，僅存 0.5m 供人行使用。為保留合理人行空間，同意設置 1m 寬之樹穴並滿足面積 $2.25\text{m}^2(1.5\text{m} \times 1.5\text{m})$ 為原則，且植栽位置得配合汽車出入口做適當調整。
2. 本案停車空間與地界上區隔用灌木請配合酌予退縮，並請增加後院之綠化量。
3. 有關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設計、女兒牆框架、裝飾板、露樑、雨遮、花台、陽台、A/C 專用板、防火避難、步行距離、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

八、散會：下午5時30分

106 年度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二審議會第 17 次會議

- 一、時間：106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 00 分
- 二、地點：建築師公會會議室
- 三、主持人：黃建勳
- 四、出(列)席單位與人員：

記錄彙整：林聖緯

審議委員：

張委員宇欽

張宇欽

謝委員宏昌

邱委員志揚

邱志揚

簡委員昌源

徐委員瑞燦

徐瑞燦

黃委員國媚

黃國媚

吳委員鵠

都市發展局：

林聖緯

溫明霖

鄭宇君

申請單位(請留連絡手機，以利聯絡)：

連順仁

簡佑璋

十匯建築師事務所

陳嘉芸

沈伯卿建築師事務所

戴曉代

葉伯陽建築師事務所

葉伯陽

陳永霖建築師事務所

陳永霖

聖緯

散會時間 106 年 9 月 26 日 下午 5 時 30 分